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9-01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卢柏强	是	3000	2018年2月8日	2019年2月2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1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卢柏强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246,957,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0,369,700股,占卢柏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99%,占公司总股本的18.64%。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15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于2019年03月05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人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婉萍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婉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杨婉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杨婉萍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杨婉萍女士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杨婉萍女士在任职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14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函告,获悉陈秀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秀明	否	8,250,000	2019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924%	投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陈秀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6,705,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为21.715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5,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53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59.6504%。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相关机构出具的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直销人工柜台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结束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发布《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人工柜台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自2019年2月25日起对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人工柜台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

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3月4日起结束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即自2019年3月4日起,上述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人工柜台赎回,赎回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赎回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	7日以内	1.50%
	7日(含)-6个月以内	0.50%
	6个月(含)—1年以内	0.25%
	1年(含)以上	0.00%

注:月按30日计算,年按365日计算。

申万证券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万证券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日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诺安进取;交易代码:15007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2月28日,诺安进取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10元,相对于当日0.47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8.96%。截止2019年3月1日,诺安进取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6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诺安中创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诺安中创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诺安中创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诺安中创份额(诺安中创,基金代码:163209)净值和诺安中创A类份额(场内简称:诺安稳健,交易代码:15007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诺安中创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诺安中创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诺安中创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9-008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19年2月27日,万和投资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本次权益变动后,万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4,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万和投资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份情况		变动后股份情况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万和投资	60,840,000	12.00	34,890,000	6.88

(二)万和投资减持情况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本次减持股份			减持后持股(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价格(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万和投资	大宗交易	2015.6.5	60	20.52	0.12	6024	11.88
	大宗交易	2017.9.27	1000	13.2	1.97	5024	9.91
	集中竞价交易注1	2017.11.24-2018.2.9	507	13.3-15.89	1.00	4517	8.91
	大宗交易	2018.2.28	14	14.5	0.03	4503	8.88
	大宗交易	2018.9.26	312.3	16.01	0.62	4190.7	8.27
	大宗交易	2018.9.27	61.3	16.27	0.12	4129.4	8.14
	大宗交易	2018.9.28	425	16.27	0.84	3704.4	7.32
	大宗交易	2019.2.27	215.4	19.6	0.42	3489	6.88
合计			2595	/	5.12	/	/

注1: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万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投资”)因自身经营的需要,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018年1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2018-001),2018年2月12日,公司接到万和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万和投资于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2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减持价格区间为13.30元/股至15.89元/股。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年2月13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18-004)。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万和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公司首发前股东亚洲华海贸易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公告解散,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其股东万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4%)、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持股36%)按比例分别继承。万和投资和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年3月2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该股份已经于2014年3月3日上市流通,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万和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9-00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经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和报告书部分内容有误,现就公告和报告书中有关内容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

1、前言部分

更正前:

截至2019年2月27日,万和投资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万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4,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

更正后:

截至2019年2月27日,万和投资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本次权益变动后,万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4,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

2、“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部分”

更正前:(一)万和投资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份情况		变动后股份情况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万和投资	60,840,000	12.00	34,980,000	6.90

更正后:

(一)万和投资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份情况		变动后股份情况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万和投资	60,840,000	12.00	34,890,000	6.88

(二)万和投资减持情况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本次减持股份			减持后持股(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价格(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万和投资	大宗交易	2015.6.5	60	20.52	0.12	6024	11.88
	大宗交易	2017.9.27	1000	13.2	1.97	5024	9.91
	集中竞价交易注1	2017.11.24-2018.2.9	507	13.3-15.89	1.00	4517	8.91
	大宗交易	2018.2.28	14	14.5	0.03	4503	8.88
	大宗交易	2018.9.26	312.3	16.01	0.62	4190.7	8.27
	大宗交易	2018.9.27	61.3	16.27	0.12	4129.4	8.14
	大宗交易	2018.9.28	425	16.27	0.84	3704.4	7.32
	大宗交易	2019.2.27	215.4	19.6	0.42	3489	6.88
合计			2595	/	5.12	/	/

注1: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万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投资”)因自身经营的需要,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018年1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2018-001),2018年2月12日,公司接到万和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万和投资于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2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减持价格区间为13.30元/股至15.89元/股。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年2月13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18-004)。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

1、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更正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前,万和投资持有洽洽食品60,840,000股股份,占洽洽食品总股份的12.00%。截至2019年2月27日,万和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二、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份情况		变动后股份情况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万和投资	60,840,000	12.00	34,980,000	6.90

更正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前,万和投资持有洽洽食品60,840,000股股份,占洽洽食品总股份的12.00%。截至2019年2月27日,万和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

二、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份情况		变动后股份情况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万和投资	60,840,000	12.00	34,890,000	6.88

(二)万和投资减持情况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本次减持股份			减持后持股(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价格(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万和投资	大宗交易	2015.6.5	60	20.52	0.12	6024	11.88
	大宗交易	2017.9.27	1000	13.2	1.97	5024	9.91
	集中竞价交易注1	2017.11.24-2018.2.9	507	13.3-15.89	1.00	4517	8.91
	大宗交易	2018.2.28	14	14.5	0.03	4503	8.88
	大宗交易	2018.9.26	312.3	16.01	0.62	4190.7	8.27
	大宗交易	2018.9.27	61.3	16.27	0.12	4129.4	8.14
	大宗交易	2018.9.28	425	16.27	0.84	3704.4	7.32
	大宗交易	2019.2.27	215.4	19.6	0.42	3489	6.88
合计			2595	/	5.12	/	/

注1: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万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投资”)因自身经营的需要,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018年1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2018-001),2018年2月12日,公司接到万和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万和投资于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2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减持价格区间为13.30元/股至15.89元/股。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年2月13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18-004)。

2、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更正前: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34,980,000股,持股比例:6.90%

变动比例:5.10%

更正后: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34,890,000股,持股比例:6.88%

变动比例:5.12%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1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2日,延万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2,042,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2018年7月31日,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杜玉岱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处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袁仲雪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均与杜玉岱保持一致;2018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其中袁仲雪获授22,000,000股股份,延万华获授3,000,000股股份,周波获授2,000,000股股份,周天明获授2,600,000股股份,宋军获授2,000,000股股份,朱小兵获授2,000,000股股份。上述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合计能够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59,090,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0%。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杜玉岱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2、延万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3、周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人民路****

4、周天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燕山路****

5、宋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6、朱小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人民路****

7、袁仲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海口路****

8、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

法定代表人:袁仲雪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163564804B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及违禁品);货运代理;企业管理;销售:橡胶及其制品、化工产品及材料(不含危险品);金属及其制品,燃料油(仅限经营重油或渣油);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成果转让;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青岛橡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B栋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杜玉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065085607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2017年12月18日,延万华开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实施股份增持计划,2018年1月12日,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2,042,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临2018-006号)。

2、2017年7月31日,延万华、周波、周天明、宋军、朱小兵、杨德华等六人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期限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2018年7月31日,延万华、周波、周天明、宋军、朱小兵等五人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20,395,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委托期限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止。2018年7月31日,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杜玉岱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处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袁仲雪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均应与杜玉岱保持一致,因此,袁仲雪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均与杜玉岱保持一致。签署协议当日,袁仲雪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袁仲雪、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998,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5)。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其中袁仲雪获授23,000,000股股份,延万华获授3,000,000股股份,周波获授2,000,000股股份,周天明获授2,600,000股股份,宋军获授2,000,000股股份,朱小兵获授2,000,000股股份,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为限售流通股。

3、上述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杜玉岱	257,678,538	9.54%
延万华	115,379,842	4.27%
周波	3,502,987	0.13%
周天明	5,104,982	0.19%
宋军	4,504,982	0.17%
朱小兵	3,502,987	0.13%
袁仲雪	66,897,906	2.48%
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5,100,775	0.93%
青岛橡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18,000	2.87%
合计	559,090,999	20.7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定价依据

1、延万华增持计划未设增持价格区间,根据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延万华、周波、周天明、宋军、朱小兵等五人与杜玉岱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及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定价。

3、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1元/股,具体定价依据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股份登记手续。

四、股份转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	限售流通股数量	质押数量
杜玉岱	257,678,538	109,717,868	206,141,108
延万华	115,379,842	50,021,943	47,021,900
周波	3,502,987	2,000,000	0
周天明	5,104,982	2,600,000	0
宋军	4,504,982	2,000,000	0
朱小兵	3,502,987	2,000,000	0
袁仲雪	66,897,906	23,000,000	0
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5,100,775	0	25,100,775
青岛橡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18,000	0	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资金均来自于个人合法途径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并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依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继续保持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资产完整。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杜玉岱、延万华、周波、周天明、宋军、朱小兵、袁仲雪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因为本次权益变动发生而导致关联交易的增加。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进行过以下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聚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承诺及说明文件。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直系亲属名单,以及前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证明文件。

6、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查阅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3、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杜玉岱):

信息披露义务人(延万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 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天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 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小兵):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

签署日期:2019年3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9年3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橡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署日期:2019年3月1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振刚 杨小会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 月1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
股票简称	赛轮轮胎	股票代码	601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杜玉岱、延万华、周波、周天明、宋军、朱小兵、袁仲雪、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橡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人民路****;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燕山路****;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人民路****;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海口路****;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1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杜玉岱:持股数量:257,678,538 持股比例:9.54% 延万华:持股数量:100,336,887 持股比例:3.71% 周 波:持股数量:1,502,987 持股比例:0.06% 周天明:持股数量:2,504,982 持股比例:0.09% 宋 军:持股数量:2,504,982 持股比例:0.09% 朱小兵:持股数量:1,502,987 持股比例:0.06% 青岛橡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77,